

##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截至2024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充分评估并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共计2,746,187.12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2,1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59,803.6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1,439.92
	小计	1,776,263.69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28,383.9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1,539.46
	小计	969,923.43
合计		2,746,187.1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无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批准。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银行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应收账款组合3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4	集团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2、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2	集团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3	保证金组合

## 3、存货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

格为基础计算。

#### 4、合同资产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合同资产，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1	根据信用风险划分为低的客户—政府机关、军工类企业等
合同资产组合2	根据信用风险划分为高的客户—除上述企业以外的企业（账龄组合）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2,746,187.12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746,187.12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